

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效率。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4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拓展主动公开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确保群众能够便捷获取信息，保障其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件，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信息起草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避免出现信息不实、泄密等问题。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按照县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管理要求，在账号注销关停、迁移、更名等情况进行报备，并及时在管理平台更新。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及时更新各类信息，确保网站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政务信息公开中，我局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定期检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深度有待提升，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多样化需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规定掌握不够熟练。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质量管理，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5 年 1 月 8 日
威县发展和改革局